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及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民生证券参与宏远股份辅导工作的人员为：顾形宇、唐明龙、缪晓辉、马小军、王振、陈彦桥、黄文杰、张可欣、王天夫、杜伦，由顾形宇任组长。原辅导人员邹博因工作安排变动不再担任宏远股份辅导人员。

以上人员均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具备开展辅导工作所必须的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国枫律所及中汇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其专职项目团队成员配合民生证券为宏远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3、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季度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在辅导期间，民生证券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解答、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2）采用集中培训、面谈、开会、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4）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整理了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督促公司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经过该阶段辅导，辅导对象了解并学习最新政策以及金融市场情况，加强了对公司规范经营、完善内控的认识程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开展财务方面尽职调查及分析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截止性测试、内控循环穿行测试、综合分析等核查手段，详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运营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并对于大额变动及期后变动情况进行沟通；

2、继续完善收集辅导对象前期提供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目标、募投项目等方面的基础材料，整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3、辅导机构取得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销售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等的银行流水，对大额流水进行核查，了解发生的背景原因，取得收付款相关的合同协议等依据文件，同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辅导对象多次沟通说明关于公司规范运作、银行流水核查重要性等问题，取得了公司及辅导对象的理解支持；

4、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积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民生证券会同国枫律所及中汇所根据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和辅导，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发行人管理层提出了对应的解决方案，并会同国枫律所及中汇所推进具体的落实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企业管理层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和详尽沟通，已确定切实可行的募投项目。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正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辅导机构将会同中汇所、国枫律所继续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申报准备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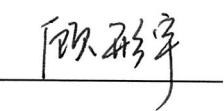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持续推进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以及规范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同时，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上市规范、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及时传达监管政策；全面推进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申报准备工作，做好相关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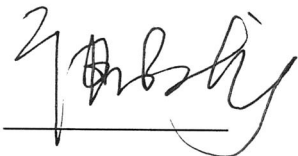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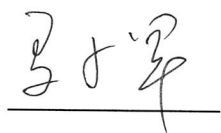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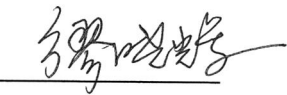
顾形宇



唐明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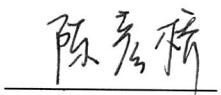
马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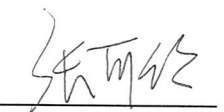
缪晓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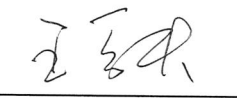
王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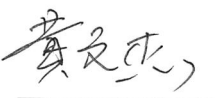
陈彦桥



张可欣



王天夫



黄文杰



杜伦

